

中企培企业管理中心

中企培〔2021〕25号

关于举办“新《安全生产法》解读与企业安全管理机制导入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年安全月安全事故频发引起警醒……

在安全月里，安全事故频发，件件让人惊心动魄，桩桩令人胆颤心惊。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新《安全生产法》第三条明确提出“三个必须”，完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如何提前理解新《安全生产法》的条款？如何提前掌握新《安全生产法》各项责任主体？如何提前熟悉新《安全生产法》的责任风险？如何强化企业的安全红线意识？如何化解企业的安全责任？如何建立健全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责标准？如何预防和减少企业安全事故的发生？如何减少企业的责任风险？如何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

为全面介绍国家最新发布的《安全生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解读及应用，帮助企业更好的了解安全生产管理活动中如何遵守法律、明确责任，实现企业与个人的安全。同时指导学员如何制定一系列的管理机制、方法、制度、流程，以及采用哪些有效的措施保障管理机制的有效执行和落地。中企培企业管理中心经研究决定举办“新《安全生产法》解读与企业安全管理机制导入高级研修班高级研修班”。希望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学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内容

第一部分：新《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解读

1、新《安全生产法》主要修正内容

(1) 新《安全生产法》的修订背景、修订条款的核心要求；(2) 新安法的

总体把握；(3) 新安法的十大亮点；(4) 新安法的举措变化；(5) 新安法的五个主要体现；(6) 新《安全生产法》对企事业单位的影响及对策。

2、新《安全生产法》企业主体责任解读

(1) 企业的七项法律责任要求；(2) 企业安全员的法律责任要求；(3) 企业财务部的法律责任要求；(4) 五类企业组织机构的法律责任要求；(5)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职责；(6) 企业对从业人员培训的法定责任；(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法律责任要求；(8) 安全标识、安全装置、安全档案管理、风险分级管理、安全通道、安全告知、劳动保护、安全检查、事故处理的法律要求；(9) 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3、新《安全生产法》企业责任风险解读

(1) 国家监管机构的法律责任；(2) 企业经营者的法律责任；(3) 经理人的法律责任；(4) 其他负责人的法律责任；(5) 企业的法律责任；(6) 签订“生死合同”的法律责任；(7) 员工不遵守安全作业的法律责任；(8) 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法律责任；(9) 发生事故不组织抢救的法律责任；(10) 事故后的赔偿和处罚责任。

4、安全生产其他法律责任解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相关规定；(2)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重点说明；(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的安全责任解读；(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及解读；(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对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6) 案例启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案例分析。

5、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制的步骤和方法

(1) 什么是安全生产责任制？；(2)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的四项基本原则；(3)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具体要求；(4) 企业必须履行的 7 项法定安全职责；(5) 企业必须建立的 8 项法定安全制度；(6) 企业管理人员必须履行的 7 项法定安全义务；(7) 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的安全责任；(8) 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五项措施；(9) 如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10) 如何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1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注意事项。

第二部分：企业安全预防与管理机制建立

1、企业安全预防

(1) 杜邦公司安全管理经验；(2) 杜邦十大安全理念；(3) 事故形成的原因；(4) 危险源风险辨识和 6 种控制方法；(5) 危险源预知活动训练-KYT

2、企业安全管理机制建立

(1) 企业安全管理 10 大措施；(2) 应急预案与应急响应机制；(3) 应急预案编制步骤；(4) 应急预案演练与示例；(5) 事故调查与分析容易出现的三

个误区；(6) 事故调查与根源分析的目标。

第三部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 1、新《安全生产法》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 2、安全发展的本质内涵；
- 3、如何全员树立现代风险管理意识；
- 4、强化新技术新方法在安全生产中的应用。

二、参加对象

各企业领导、厂长、生产总监/经理/主管、安全主任、安全工程师、一线主管、EHS 安全专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时间、地点

第 1 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 杭州市（9 月 15 日全天报到）

第 2 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 成都市（10 月 20 日全天报到）

四、网络查询

中国董事监事培训网（www.chinadsjs.com）

五、报名办法及要求

1、因本通知发放范围有限，敬请各收文单位协助转发通知并认真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相关人员统一报名，各收文单位也可直接报名。

2、请参加研修班的同志将报名回执（见附件）逐项填好后发电子邮件至 zhongqipei@163.com。

研修班详细报到地点及乘车路线收到报名回执后在每期开班前一周发放。

六、收费标准

培训费 268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培训费报到时现场交纳或者提前电汇至我中心账户。

户 名：中企培（北京）企业管理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49309201023559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88517055、63308361

联系人：张国良 13910007503

微信咨询：13910007503

QQ 咨 询：563076378

报名邮箱：zhongqipei@163.com

附件：报名回执表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新《安全生产法》解读与企业安全管理机制导入 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报名邮箱：zhongqipei@163.com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参 加 人 员					
姓 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班次
住宿预订	<input type="checkbox"/> 单间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标间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标间（ ）间 单间（ ）间 拟住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开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您重点关注的内容或您的培训需要：					